（上接B393版）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2.特别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在“同意”、“反对”、“弃权”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0-038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3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4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万鹏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细内容见公司《2019年度报告》相关部分,该报告全文于2020年4月28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真审查了公司董事会准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经审计的2019年度财务报告等有关材料。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相关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3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规定及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相关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以3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以3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审议后认为: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未达到,因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方案的合理性:根据《激励计划》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未达到,因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方案的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数量

本次因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而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04,583股,约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际授予股份总数2,107,166股的47.67%和公司当前股本总额1,439,786,060股的0.0698%。

（二）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进行派息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P= 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公司于2018年7月20日公告了《2017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分配方案为:以2018年7月27日为股权登记日,以2018年7月30日为除权除息日,公司总股本为1,440,00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55,950股公司股票,按1,439,944,0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90081元,不转增,不送股。上述分红派息已经于2018年7月30日实施完毕。

公司于2019年5月29日公告了《2018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分配方案为:以2019年6月4日为股权登记日,以2019年6月5日为除权除息日,公司总股本为1,439,786,06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8,215,715股公司股票,按1,431,570,34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96元,不转增,不送股。上述分红派息已经于2019年6月5日实施完毕。

基于分红派息方案的实施情况,对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如下:

调整后的本次回购价格=7.7－2.090081/10－2.096/10=7.28元/股（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计算）。

同时,根据《激励计划》规定,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因此,公司将就此在上述“调整后的本次回购价格”之外另行加计相关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在本次回购注销实施前,如发生公司分派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况的,回购价格和/或回购数量应按照《激励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三）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约731.34万元（另行加计相关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四、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结合前次公司回购注销91,000股限制性股票事项,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变更为1,438,690,477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06,254,641	28.22%	－1,004,583	405,250,058	28.17%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33,440,419	71.78%	0	1,033,440,419	71.83%
股份总数	1,439,695,060	100.00%	－1,004,583	1,438,690,477	100.00%

注:（1）公司于2019年8月26日召开董事会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1,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目前回购注销流程尚未办理完毕,该次注销完毕后公司总股本为1,439,695,060股。（2）本次变动后的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股份系按照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全部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已办理完成的情况统计的,实际情况应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3）如上表比例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存在一定的尾数差异,均系采用四舍五入原则保留两位小数所致。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鉴于业绩考核要求,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因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本次回购注销符合《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同意对此部分股份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实施回购注销。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经审议后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未达到,因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未达到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04,583股,回购价格为7.28元/股（另行加计相关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本次回购注销实施前,如发生公司分派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况的,回购价格和/或回购数量应按照《激励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八、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注销股份的数量和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尚需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办理修改公司章程、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九、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未达到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5. 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二次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0-040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2019年度并预计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一）概述

本公告所涉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指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四川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伦医贸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的销售商品、接受劳务业务,与伊犁伊北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伊北煤炭”）发生的采购原煤业务,以及委托伊犁恒辉淀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辉淀粉”）加工原材料和发生的销售、采购商品形成的关联交易。

科伦医贸集团、伊北煤炭和恒辉淀粉目前的控股股东均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四川惠丰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惠丰投资”）,该等公司受关联方惠丰投资控制而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公司确认2019年度与科伦医贸集团发生的材料采购/接受劳务关联交易45,088,254.00元、预计2020年度与科伦医贸集团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93,000万元,与伊北煤炭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250万元,与恒辉淀粉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3,270万元。

2020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19年度并预计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董事刘革新先生、刘思川先生作为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尚需获得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发起人股东,以及其他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也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议案的投票权。

（二）预计2020年度及确认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元）	1-3月发生交易金额（元）	上年发生交易金额（元）
恒辉淀粉	材料采购及委托加工	市场价格	32,700,000	14,194,255	83,462,609
小计			32,700,000	14,194,255	164,612,082
伊北煤炭	材料采购	市场价格	2,500,000	1,630,701	7,226,100
小计			2,500,000	1,630,701	7,226,100
科伦医贸集团	商品销售/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	900,000,000	184,260,788	986,028,115
科伦医贸集团	材料采购/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30,000,000	5,945,032	45,088,254
小计			930,000,000	190,205,790	1,031,116,369

（三）上一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元）	预计金额（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恒辉淀粉	材料采购及委托加工	83,462,609	118,000,000	1.53%	－29.27%	2019年3月21日、公告编号:2019-020
	小计		83,462,609	118,000,000	1.53%	－29.27%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恒辉淀粉	采购商品	33,797,389	28,000,000	0.62%	20.70%	2019年3月21日、公告编号:2019-020
	小计		33,797,389	28,000,000	0.62%	20.70%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动力	伊北煤炭	材料采购	7,226,100	50,000,000	0.13%	－85.55%	2019年3月21日、公告编号:2019-020
	小计		7,226,100	50,000,000	0.13%	－85.55%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科伦医贸集团	商品销售/提供劳务	986,028,115	950,000,000	5.59%	3.79%	2019年3月21日、公告编号:2019-020
	小计		986,028,115	950,000,000	5.59%	3.79%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恒辉淀粉	商品销售	47,352,084	44,000,000	0.27%	7.62%	2019年3月21日、公告编号:2019-020
	小计		47,352,084	44,000,000	0.27%	7.62%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进行关联交易,向恒辉淀粉采购材料及委托加工的实际交易金额略低于预计金额,系伊犁川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犁川宁”）原料车间技改完成,产能增加,玉米产品的供应基本上实现自给自足,缩减了恒辉淀粉委托加工量,交易额下降。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进行关联交易,向恒辉淀粉采购商品的实际交易金额略高于预计金额,系玉米价格波动所致,但超出预计金额未达到应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情况。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进行关联交易,向恒辉淀粉销售商品的实际交易金额略高于预计金额,但超出预计金额未达到应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情况。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进行关联交易,向伊北煤炭采购商品的实际交易金额明显低于预计金额,系伊北煤炭产能未达预期所致。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进行关联交易,向科伦医贸集团销售商品的实际交易金额略大于预计金额,但超出预计金额未达到应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进行关联交易,向恒辉淀粉采购材料及委托加工的实际交易金额略低于预计金额,系伊犁川宁原料车间技改完成,产能增加,玉米产品的供应基本上实现自给自足,缩减了恒辉淀粉委托加工量,交易额下降;向恒辉淀粉采购商品的实际交易金额略高于预计金额,系玉米价格波动所致,但超出预计金额部分未达到应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情况;向恒辉淀粉销售商品的实际交易金额略高于预计金额,但超出预计金额部分未达到应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情况;向伊北煤炭采购商品的实际交易金额明显低于预计金额,系伊北煤炭产能未达预期所致;向科伦医贸集团销售商品的实际交易金额略大于预计金额,但超出预计金额部分未达到应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关联关系及其履约能力（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科伦医贸集团

科伦医贸集团成立于1998年11月,公司住所:成都市新都区大丰鹤北路一段一号。注册资本为2亿元,法定代表人:何文飞。经营范围为批发及零售: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原料药、化学药制剂、生物制品（不含预防性生物制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生化药品、医疗器械、预包装食品、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消毒用品、化妆品、日用百货、保健用品、日用杂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批发: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原料药、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第二类精神药品、职工膳食（不含凉菜）;收购农副产品（国家政策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普通货运、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及硬件集成;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医用包装材料;房屋租赁;会务策划、会务接待（不含餐饮、住宿服务）及咨询服务;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国内户外广告（不含气球广告）;销售:橡胶制品、塑料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健身器材、电子产品、仪器仪表（不含计量设备）、清洁用品、服装、实验设备及材料、五金交电、电子设备及机械设备。

科伦医贸集团（母公司）截止2019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274,641,746元,负债总额2,508,086,464元,股东权益766,555,282元,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84,541,894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伊北煤炭

伊北煤炭成立于2004年6月,注册资本193万元。法定代表人:江伊华,公司住所:新疆伊犁州伊宁市界梁子沟。经营范围:煤炭开采及销售。

截止2019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 111,786,787元,负债总额395,422,274元,股东权益－283,635,487元,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38,023,602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3.恒辉淀粉

恒辉淀粉成立于2003年6月,注册资本1亿元。法定代表人:朱毅德。公司住所:新疆伊犁州霍城县清水河镇清水河树木河。经营范围:淀粉及淀粉制品（淀粉）生产销售,饲料（蛋白粉、胚芽、玉米皮渣、碎玉米）畜产品、菲汀、皮棉销售,清弹棉、棉短绒、废棉加工、农副产品购销。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贸易并开展边境小额贸易。供气,供热。

截止2019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450,991,241元,负债总额378,232,740元,股东权益72,758,501元,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22,813,796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关系

惠丰投资持有科伦医贸集团68.2%的股权,为科伦医贸集团的控股股东;四川科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伦实业集团”）持有科伦医贸集团29.8%的股权;由于惠丰投资以及科伦实业集团均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故科伦医贸集团也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伊北煤炭和恒辉淀粉为公司关联方惠丰投资的下属企业,因此,伊北煤炭和恒辉淀粉也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

科伦医贸集团、伊北煤炭和恒辉淀粉均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科伦医贸集团的商品销售和接受劳务

（一）公司与科伦医贸集团的商品销售和接受劳务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科伦医贸集团之间发生的销售商品业务为关联交易,科伦医贸集团作为本公司一级区域总代理商,其销售的产品主要为本公司生产的各类输液产品,销售方式为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的产品销售给科伦医贸集团后,再由其销售至终端客户。科伦医贸集团作为本公司的经销商之一,每年通过签订书面经销合同与本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双方交易价格的定价政策与公司销售给其他经销商的定价政策保持一致,并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公司对其销售管理模式也与其他经销商完全一致,采取“结算价”、“回款信用期约定”等具体管理措施。

公司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科伦医贸集团之间发生的材料采购及接受劳务交易,主要是物流、仓储服务及零星产品采购等,该交易产品遵守本公司关于商品采购的相关制度,在综合各方面因素评定的基础之上,公平、公允地进行交易。

（二）公司下属企业与伊北煤炭之间的原材料采购

本公司子公司伊犁川宁与伊北煤炭之间发生的煤炭采购交易,属于公司大宗物资采购,该等采购严格遵守本公司关于大宗原材料采购的相关制度,在综合各方面因素评定的基础之上,公平、公允地进行交易。

2019年,伊犁川宁已严格按照采购业务内部控制流程,与伊北煤炭签订《煤炭供应协议》,协议约定了货物的质量要求、交货时间及数量、地点、价格、质量标准、验收流程、付款方式等内容;该等定价也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伊犁川宁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按照合同的约定事项执行相关条款。

（三）公司下属企业与恒辉淀粉之间的材料采购及委托加工业务

公司下属企业伊犁川宁委托恒辉淀粉加工玉米淀粉等产品,为维护双方的利益,2019年,已严格按照相关业务内部控制流程,伊犁川宁与其签订了《委托加工协议》,协议约定:伊犁川宁向恒辉淀粉提供主要原材料玉米,并委托恒辉淀粉为其加工玉米淀粉、葡萄糖浆、工业糊精等系列产品;双方约定主要现行市场价格计算委托加工费用。双方还在协议中约定了产品的产出率、质量标准、验收标准、付款及交货方式、双方的责任等内容。伊犁川宁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按照合同的约定事项执行相关条款。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公司及下属企业同科伦医贸集团销售商品和接受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与稳定经营。该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二）本公司下属企业伊犁川宁与伊北煤炭和恒辉淀粉发生原材料采购、委托加工交易系为保证新疆抗生素中间体项目的原材料供应,有利于稳定原料供应价格,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与稳定经营。相关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后认为,为保持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定发展,公司需要与科伦医贸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日常性的销售产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公司确认2019年度与科伦医贸集团发生的材料采购/接受劳务关联交易45,088,254.00元,预计2020年度与科伦医贸集团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93,000万元;与伊北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250万元;与恒辉淀粉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3,270万元,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程序合法、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经认真核查后认为,2019年度,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进行关联交易,向恒辉淀粉采购材料及委托加工的实际交易金额略低于预计金额,系伊犁川宁原料车间技改完成,产能增加,玉米产品的供应基本上实现自给自足,缩减了恒辉淀粉委托加工量,交易额下降;向恒辉淀粉采购商品的实际交易金额略高于预计金额,系玉米价格波动所致,但超出预计金额部分未达到应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情况;向恒辉淀粉销售商品的实际交易金额略高于预计金额,但超出预计金额部分未达到应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情况;向伊北煤炭采购商品的实际交易金额明显低于预计金额,系伊北煤炭产能未达预期所致;向科伦医贸集团销售商品的实际交易金额略大于预计金额,但超出预计金额未达到应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情况。同时,同意公司确认2019年度与科伦医贸集团发生的材料采购/接受劳务关联交易45,088,254.00元。

2020年度公司所预计与科伦医贸集团、恒辉淀粉和伊北煤炭等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提高经济效益的市场化选择,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采购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0-039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自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毕马威华振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已为公司提供了多年的审计服务。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公司拟继续聘请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本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2020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定价水平确定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596494382G

成立日期:1992年8月18日

企业类型: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毕马威华振目前在上海、广州、深圳、成都、厦门、青岛、佛山、沈阳、南京、杭州、天津和西安设有12家分所。毕马威华振自1992年成立至今,未进行过任何合并或分立,所有分所均为自行设立。

毕马威华振已建立了完备的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并在技术标准、质量控制、人力资源、财务、业务和信息管理等各个方面实施总分所实质性一体化管理,总所及所有分所资源统一调配。

毕马威华振具备的业务资质或证照包括:

（1）营业执照;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00241）;

（3）H股企业审计业务资格等。

毕马威华振是原经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其中从事的2018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共有33家。此外,毕马威华振是在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和UK FRC（英国财务汇报局）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自成立起即是与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毕马威是一个由专业成员所组成的全球网络,截止2019年12月,毕马威成员所遍布全球147个国家和地区,拥有专业人员超过219,000名,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

2.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成都分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394288970L

执业证书编号:110002415101

成立日期:2014年9月30日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三段1号国际金融中心1号办公楼17楼07、08、09及10单元

毕马威华振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由总所统一承接,科伦药业审计业务主要由毕马威华振成都分所承办。毕马威华振成都分所是毕马威华振为便于开展和执行业务设立的分所,毕马威华振成都分所在总所的授权下根据统一的业务管理制度和质量管理政策及程序承接和执行业务,出具报告,在技术标准、质量控制、人力资源、财务、业务和信息管理等方面实施总分所实质性一体化管理。

（二）人员信息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自2015年4月1日以来未发生变动。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毕马威华振从业人员总数为5,393 人,其中合伙人149人,较2018年12月31 日增加14人;毕马威华振有注册会计师869人,注册会计师较2018年12月31日增加83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600人。

（三）业务信息

毕马威华振经审计最近一年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3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约为人民币28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业务收入约为5亿元,其他证券业务收入约为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共计约11亿元）。毕马威华振年末净资产超过人民币4亿元。审计公司家数约4,000家,其中从事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共33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3.40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金融业、制造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行业等,资产均值为人民币13,862.33亿元。毕马威华振对科伦药业所在行业具有过往审计业务经验。

（四）执业信息

1.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2.项目组成员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主要成员信息如下: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执业资质	从业经历	证券服务业务从业年限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方海杰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03年加入毕马威华振,在事务所全职工作,现为毕马威华振审计业务合伙人	17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锋	中国注册会计师、香港注册会计师	2003年加入毕马威华振,在事务所全职工作,现为毕马威华振审计业务合伙人	4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刘许友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04年加入毕马威华振,在事务所全职工作,现为毕马威华振审计业务合伙人	28年

（五）诚信记录

1.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毕马威华振于2018年受到2次证监局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28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14号,上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属行政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2. 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

最近三年,方海杰、黄锋、刘许友均未因执业质量或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受到监管机构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

（六）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由总所统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以及每年购买职业保险和赔偿保费,涵盖北京总所和所有分所。因以前年度已计提足额累计职业风险基金且每年购买了职业保险,故2019年度无需新增计提职业风险基金。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满足相关监管法规要求。毕马威华振能够依法承担因审计失败可能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毕马威华振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在进行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能够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在财务审计过程中表现出了应有的业务水平和职业道德,同意公司续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0年度的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毕马威华振在担任公司年度审计机构过程中,能够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出了应有的业务水平和职业道德,同意将毕马威华振续聘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经核查,毕马威华振在担任公司年度审计机构过程中,能够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在审计过程中表现出了应有的业务水平和职业道德,同意公司续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四）董事会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8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四、报备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0-041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与科伦斗山2020年度日常采购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采购关联交易概述

（一）概述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四川科伦斗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伦斗山”）日常采购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子公司向科伦斗山采购蛋黄卵磷脂。

科伦斗山为公司和韩国（株）斗山共同组建的中外合资企业,其中,公司持有其50%的股权,公司副总经理葛均友任科伦斗山董事。因此,科伦斗山为公司关联方。

公司预计2020年度与科伦斗山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6,000万元,公司2019年度与科伦斗山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采购金额54,443,985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科伦斗山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与四川科伦斗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采购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二）预计2020年度的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元）	1-3月发生交易金额（元）	上年发生交易金额（元）
科伦斗山	材料采购	市场价格	60,000,000	11,206,825	54,443,985
合计			60,000,000	11,206,825	54,443,985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实际发生金额（元） | 预计金额（元） | 实际发生额